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模评选八个意见章将合一

据新华社电 针对近日有媒体反映劳模评选盖章多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7月15日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把简化劳模评选相关程序，强化公示环节的社会监督作用，作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落实转变职能、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的一个具体步骤，及时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

据了解，2005年以来，劳模推荐程序增加了事前监管环节，要求被推荐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工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卫生计生、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一共8个部门意见，其中私营

企业负责人还要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2个部门意见。这些审核措施在避免企业负责人“带病”推荐、提高推荐评选工作质量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在历次劳模评选中，也审核掉了一些不合格人选。但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只有改进劳模评选的程序设定和方式方法，才能既保证推荐质量，又简化程序、方便群众办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后劳模评选将从以下五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简化程序，取消不必要的部门盖章。对评选全国劳模的企业负责人，不再由

劳模本级推荐单位分别征求工商等8个部门意见并盖章，改由省委、省政府统一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省委或省政府印章，将8个章减少为1个章。二是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严格执行初审、复审及拟推荐人选本人所在单位公示、省级公示、全国公示的“两审三公示”做法，尤其是充分发挥三个公示环节的监督作用，适当延长公示时间、畅通举报渠道、严肃公示纪律、严格执行公示结果，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三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不按照评选要求推荐人选的，严肃追究有关推荐单位及负责人责任，做到“盖章必有责，有责必追究”。

四是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省级公示前由省推荐机构统一征求工商等部门意见，全国公示前再就拟表彰人选统一征求工商总局等相关部委意见，保证评选质量。五是合理确定劳模评选表彰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尽量给推荐单位预留充足的工作时间，把工作做细做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劳模评选程序简化，公章减少，这只是一个方面，下一步他们将按照国务院关于把简政放权改革向纵深推进的部署，以此为契机，举一反三，对各类经批准的全国性评比表彰事项，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7月起 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上调200元

周口市区和项城市调整为1450元/月
其他县调整为1300元/月

□ 晚报记者 张攀 通讯员 张晴

本报讯 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自今年7月1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上调200元，周口市区和项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从1250元/月调整为1450元/月，其他县从1100元/月调整为1300元/月。今后，如果您领到的工资没有达到最低标准，可以随时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日前，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我省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6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5元；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4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3.5元；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3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2元。

自7月1日起，我市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周口市及项城市属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014年的

1250元调整为14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014年的12元调整为13.5元；我市的西华县、扶沟县、沈丘县、郸城县、商水县、太康县、淮阳县属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014年的1100元调整为13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014年的10.5元调整为12元。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相关负责人介绍，最低工资标准是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根据相关要求，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报酬并不计入最低工资。“广大市民如果在领取今年7月份的工资时，用人单位发放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您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卫生计生委：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据新华社电 卫生计生委7月15日公布《2015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开展专项治理，提高卫生计生行业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2015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提出，在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方面，要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部分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全面启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和互联互通，规范和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着手建立常态短缺药品储备，推动基本药物小品种定点生产试点，保障重点小品种药、低价药供应。同时，要加强医药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业信用建设。

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方面，卫生计生

委提出，要细化完善便民利民措施，优化门(急)诊流程，全面推行预约诊疗，实行同级、上级医院同类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研究开展信息惠民工程居民健康信息服务试点工作，并完善院前医疗急救、对口支援、远程医疗、医疗质量和安全等相关政策。开展医疗质量、收费和成本监测，推动医疗机构控费工作。健全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出院患者回访制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完善行风评议制度等；保持高压态势，完善监督措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形成行风建设依法依规治理长效机制，以改革为动力推动行风建设；严肃查处典型行风案件，进一步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互联网百强榜发布

新华网居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首位

据新华社电 7月15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在京联合发布2015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排行榜。新华网再次入选百强榜，最终排名第36位，位居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首位。

该榜单主要参考互联网企业2014年度发展数据，评价指标既覆盖收入、利润、人力资本等财务指标，也覆盖流量、活跃用户数等业务指标。数据统计采用了计算复合指标的方法，计算出各家企业在企业规模、社会影响、发展潜力和社会责任四个维度上的得分，加权平均后确定排

名。自2013年开始，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每年发布一次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旨在梳理国内资产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突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和较强社会责任感的互联网企业，客观反映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和行业格局，对于研究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树立互联网企业品牌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百强榜单的前十名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京东、奇虎360、搜狐、网易、新浪、携程、搜房网。